

三环审〔2020〕132号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门峡市盛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0T 硅酸铝(陶瓷)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市盛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三门峡市盛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0T 硅酸铝(陶瓷)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三门峡市盛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硅酸铝(陶瓷)纤维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六路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752251304U。项目建设一条产能 2000t/a 的吹丝生产线和一条产能 3000t/a 的甩丝生产线,主要建设毯线车间、熔炉车间、原料破碎车间等生产设施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项目运行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 **废气。**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

标准》（DB41/1066-2020），即：颗粒物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企业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2. **废水**。车辆冲洗废水，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及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，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。

3. **固废**。固体废物分类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，一般固体废物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4. **噪声**。场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明显标志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六、如该项目批复 5 年后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。

2020 年 8 月 5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、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印发

